

(續上期)「中印又華雜報」本不也。

七、有覆、無記攝²³。隨所生、所繫²⁴，阿羅漢、滅定、出世道無有²⁵。

八、次第三能變，差別有六種²⁶。

九、此心所遍行²⁷。善、不善、俱非²⁸。

不定²⁹，皆

三受相應³⁰。

初遍行觸等

謂欲、勝解

、念、定、

慧³⁷，所緣

事不同³⁸。

善謂信、慚

、愧，無貪

等三根³⁹、

勤、安、不

放逸、行捨

及不害⁴⁰。

煩惱謂貪、

瞋、癡、慢

、疑、惡見⁴¹。

隨煩惱謂憤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⁴²。

誑、諂與害、僞⁴³，無慚及無愧⁴⁴，

掉舉與昏沉⁴⁵、不信並懈怠⁴⁶，

放逸及失念⁴⁷，散亂、不正知⁴⁸。

不定謂悔、眠、尋、伺⁴⁹。二各二⁵⁰。

佛典選註之七：

唯識三十頌

(選)



十五 依止根本識⁵¹，五識隨緣現⁵²；

或俱或不俱⁵³，如濤波依水⁵⁴。

十六 意識常現起⁵⁵，除生無想天、

及無心二定、睡眠與悶絕⁵⁶。

十七 是諸識轉變分別⁵⁷。所分別⁵⁸。

由此彼皆無，故一切唯識⁵⁹。

〔分析〕

唯識學派要解釋

宇宙人生的構造，所

以他們所形成的系統

比較複雜，初讀的人

可能感到困難。在這

裏我們須先了解他們

有關世界構造的基本

觀念。

唯識學派認為，

世界基本上有兩種現

象：我、法，但我、

法都不是客觀存在的

，而是由主體——識

——所轉化出來的。

這就是說：世界上不

是沒有我、法出現，

而是沒有獨立的、在識的活動世界之外的我、法而已。所以第一

個要了解的觀念是「識轉化」，通過這個觀念，唯識學派把一切

存在都捲入識的活動世界中。這也就是傳統所說的「識外無境」

、「心外無法」的意思。

問題是：用「識轉化」的觀念來解釋世界構造，從經驗觀點

看來，對象是有具體的性質的，例如顏色、冷、熱、形狀、大小

中大佛學教材編寫小組

等，這許多不同的內容如何能夠從同一的「識」中轉化出來呢？唯識學派的回答是：首先，這些有具體內容的對象是一種表相（vijāna）狀態，由不同的識轉化出來。在這裏，能轉化的識（vijāna）與轉化出來的存在——表相，是不同的。唯識學派以「表相」概念來交代事物的存在方式，而不是要否認這些事物的存在。過去玄奘翻譯，把「表相」亦譯為識（參看註⑩），是未能分清這一問題，現在有必要給予補充。其次，不同的表相既然由不同的識轉化出來，則識的世界便要分析，不能泛泛的說識轉化；這也就是唯識學派必須建立八識系統的原因。

八識是：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、末那識、阿賴耶識。在部派佛教時代，一般只談及六識（參看『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』註⑭）；用六識來說轉化，只能提供感官經驗世界與思維世界的表相，唯識認為，這是不完備的。首先，不能交代自我觀念的產生；其次，不能說明現世與過去世的關聯；蓋整個世界都是識所轉化，但為什麼轉出此世界而不轉出彼世界？轉出此人生而不轉出彼人生？是必須有理由的。所以唯識學派以末那識說明前者，以阿賴耶識說明後者，這就產生了三個不同層次的轉化。

『唯識三十頌』的前半中，可以看出就是依這種架構分別解釋三重轉化。其中，第一頌是總起，提出「識轉化」的觀念；第二至第四頌是解釋異熟識轉化；第五至第七頌是末那識轉化；第八至第十四頌是前六識轉化。在這三重轉化中（其實是多重，因為前六識轉化有六種之多，不過基本上屬於同一性質而已），頌文的說明方式，大體上都是順次解釋每一種識的存在特性、分別活動、內部構造、相應心所、價值性質、斷除情形。從這些解釋中，我們可以發現：識的內部構造（包括相應心所的問題）與它所擔負的功能是息息相關的。例如第八阿賴耶識所擔負的是轉化出整個我、法存在的世界，所以必須擁有一切種子纔能一一對應。末那識的功能是轉化出自我觀念，所以與四種能虛構出自我觀念的煩惱相應。前六識的功能是說明經驗主體的知、情、意的複雜活動，所以由五十一心所分別負責。這樣合起來，無論是客觀

的存在世界或是主體的經驗活動都可以得到解釋。

在這之後，第十五、十六兩頌是解釋前六識的生起條件及與阿賴耶識的關係。從存在依據上說，前六識是以阿賴耶識為依的，待緣而起現。前五識的生起可以同時、亦可以不同時，彼此不相妨礙；意識生起則除若干種特殊情形外，一般是不會停止的。最後第十七頌指出：這種識的轉化同時也就是識的分別活動，一切存在都是被虛構的，自身不是獨立實有，而只是一種識所轉化出來的表相的存在，於是「唯識」的道理證成，把一切存在都捲入識的活動世界之中。

附『唯識三十頌』梵本語譯：（霍韜晦先生譯）

一（世界上）有種種不真實的我、法現象呈現，其實，這些現象都是識的轉化。這些轉化有三種：

二（分別）名為異熟轉化，思量轉化、表境轉化。

此中能提供異熟轉化的，是阿賴耶識；（它）處於異熟狀態，同時擁有一切種子。

三這（阿賴耶識）有兩種不可知的表相：執受（表相）和處（表相）。又常與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（等五遍行心所）一起活動。

四（在三受中，）它是捨受；（在性質上，）它是無覆無記。觸等（五心所）也是一樣。它像瀑流一般奔騰起現。

五到阿羅漢的階段，它就轉捨了。

以這（阿賴耶識）為所依，又以這（阿賴耶識）為所緣，如此而起來活動的，就是名為「末那」的識。（它的）特性便是思量。

六 (它)常常和有覆無記性的四煩惱心所一起活動。這就是：我見、我癡、我慢、我愛。

七 隨(輪迴)所生之處而與該地(的四煩惱)，還有其餘的觸等(五遍行心所相應)。

到成阿羅漢的時候，它就沒有了。此外，在滅盡定和出世道(的實踐)中，(它)亦不存在。

八 這就是第二種轉化。能提供第三種轉化的，就是能夠攝取六種對象的(識)。

(它們)都通向善、不善、和俱新三性。

九 它們都和遍行、別境、善心所相應；亦與煩惱、隨煩惱心所及三種覺受(相應)。

十 首先是觸等(五遍行心所)。

別境(心所)是指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。至於信、慚、愧、

十一 無貪等三(心所)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及與不放逸一起的(行捨)、不害等，都是善(心所)。

煩惱(心所)是貪、瞋、癡、

十二 慢、(惡)見、和疑。

此外，憤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。

十三 諂、憍、害、無慚、無愧、昏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

十四 放逸、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、悔、眠、尋、伺，都是隨煩惱

(心所)。在(最後的)兩對中，則各有(染污及不染污)兩種情形。

十五 五識在根本識中隨緣而起，或同時或不同時，就像水上的波濤(的生起情形)一樣。

十六 意識是恒常生起的、除了無想天、(無想、滅盡)兩種定、與無心的睡眠、悶絕(等五種情形)例外。

十七 這種識的轉化就是分別。那些(我、法)都是所分別。因此它們(其實)是沒有的，這一切不過是一種表相狀態的存在。

〔問題討論〕

1. 唯識學派為甚麼產生？他們想解決些甚麼問題？
2. 唯識學派對世界存在的問題提出「識轉化」的解決方法。試簡單說明他們的設計。
3. 唯識學派為甚麼說有八識？這與部派佛教說六識有甚麼不同？
4. 佛教一直反對自我觀念的真實性，唯識學派如何說明這個問題？試依據「唯識三十頌」的資料作答。
5. 「心所」是甚麼東西？它和「心」的關係如何？第六識為甚麼有那麼多的心所？
6. 唯識學派主張「唯識」，究竟「唯識」是什麼意義？本書把「唯識」理解為「唯表相」，為甚麼？試說明之。

(完)

註釋

②3 有覆、無記攝：由於末那識有四煩惱心所，所以是染污性的存在，這就是「有覆」。末那識亦不能向將來的生命預記善惡，所以是「無記」(參看註⑬)。

②4 隨所生、所繫：隨業報輪迴所生而繫屬於當界、當地的阿賴耶識中。由於阿賴耶識是輪迴主體，末那識執之為我，自然相逐不離。一解：隨業報所生而與繫屬於當界、當地的四煩惱相應(安慧主此)。界、地即三界(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)九地(欲界一地，色界分四禪、無色界分四處)，可以理解為生命上達的層次。

②5 阿羅漢、滅定、出世道無有；修行者到了阿羅漢階段，煩惱滅盡，末那識便不再存在。其次，在實踐滅盡定及出世道的活動時，它亦暫時被對治而不起現。按：滅盡定是一種主體活動（如受、想）完全停息的禪定，修行者入此定中對一切都渾無所覺（參看註⑤6）。出世道即泛指一切能對治煩惱，以獲得出世（解脫）的實踐，由於這是一些對治性的實踐，所以末那識於中亦不起現。

②6 次第三能變，差別有六種：第三種能提供轉化的主體從作用上可分為六種，這就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玄奘譯為「了別識境」，即有了別對象能力的識。其實梵文原意是指能轉化出六種表相的識，「了別」是表相義（參看註⑩），這六種識分別能提

②7 了境為性相：以上這六種識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質，就是攝取對象，或經驗對象。這也就是一般所謂經驗主體的法。又：據梵文本，「為性相」二字玄奘增譯，原文無。

②8 善、不善、俱非：「俱非」，即無記。這是說，這六種識在價值上通三性：若與善心所相應，便是善，若與煩惱心所相應，便是不善；若俱不相應，便是無記。

②9 遍行：即觸等五遍行心所，遍行心所意義見註⑩。

③0 別境：面對某類特殊對象纔出現的心所，與遍行心所的性質恰相反，其實這可以理解為一些特殊的心理狀態。具體內容見註③7。

③1 善：指善心所，即引生善行的心理狀態。具體內容見十一頌。

③2 煩惱：指煩惱心所，即擾亂、障礙人上進的心理狀態，在它們的干擾之下，人會產生惡行，導致生命沉淪。具體內容見註④2—④8。

③3 隨煩惱：指隨煩惱心所，即由煩惱心所衍生出來的心理狀態（「隨」是衍生，濕生的意思），代表人內心的種種苦味、險礙、本能、欲望的複雜情形。詳細內容見註④2—④8。

③4 不定：指不定心所，這些心所有兩重性質，故名。見註④9。

③5 皆三受相應：以上這六種識對於客體都可以有樂受、苦受、或捨受的感覺，與阿賴耶識祇有捨受的情形不同。按：阿賴耶識雖然轉化出我、法世界，但它對於我、法世界不能有清楚的認知，亦無明顯的情感反應，所有的認知活動、情感活動、和其他心理活動便不能通過阿賴耶識得到說明，這就是六識活動的貢獻所在。

③6 初遍行觸等：六識的第一類相應心所是觸等五遍行。

③7 次別境謂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：六識的第二類相應心所是五別境。其中「欲」是希求、願望的心理；「勝解」是對當前對象經

過印證後予以執持的心理；「念」是記憶；「定」是禪定中平等持心的狀態；「慧」是對道理的抉擇能力，可以化除懷疑。

③8 所緣事不同：這一句補充說明別境心所的定義，指出它們各有不同的活動對象，非如遍行心所的普遍性。但梵文本無，而且頌文中對其他心所的活動性質亦不加說明，可能是玄奘為了調節漢譯的頌文字數時所加。

③9 善謂信、慚、愧、無貪等三根；六識的第三類相應心所是十一善。此處先舉六者：「信」是對真理、真事的信受；「慚」是對自己的尊重；「愧」是畏世間的清議；「無貪等三根」包括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三者；「無貪」是對物欲的不希求，能對治貪；「無瞋」即慈，不起惱怒，能去除瞋，「無癡」是對道理的明白通達，能化解痴。

④0 勤、安、不放逸、行捨及不害：此處續解其餘的五善：「勤」是努力上進（亦名「精進」）；「安」即輕安，在禪定中感到身心調順輕快狀態；「不放逸」就字面上解即不懶散，而近於精進，但傳統解釋認為亦包括無貪等三根的活動在內；「行捨」是心的平等性、直前性，這主要是說明在禪定中能一直去除各種干擾的心理作用，對實踐有幫助，「不害」即悲，對眾生不作損害。

④1 煩惱謂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：六識的第四類相應心所是六根本煩惱。其中「貪」是對生命與物質的貪戀；「瞋」是冷酷無情，情緒不安定，易怒；「癡」即無明、封閉、不明事理；「慢」是對自己的高舉，驕慢、自負；「疑」是對道理的懷疑、困惑；「惡見」亦名不正見，即錯誤的見解，詳細分析有五種：一、有身見，認為有自我存在；二、邊執見，對事物採取極端看法，或常或斷，而不能中道；三、邪見，不合理的見解，妨害真理的見解；四、見取見，堅執自己的見解，缺乏開放態度；五、戒禁取見，對某些戒禁（戒律、規定、習慣）迷信，加以忌諱。

④2 隨煩惱謂憤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：六識的第五類相應心所是二十種隨煩惱。此處先釋六種：「憤」是憤怒，「恨」是怨恨，常思報復；「覆」是隱瞞過錯；「惱」是以鋒利言詞傷害他人（舊解為「暴熱狼戾」）；「嫉」是妒忌；「慳」是吝惜不願施捨。誑、詔與害、惱：「誑」是欺詐；「詔」是奉承，以言語惑亂他人；「害」是損害眾生，產生暴力行為；「惱」是對自己成就、條件的迷戀。

④3 無慚及無愧：「無慚」是對自己的過錯不以為恥；「無愧」是對

世間的非議不以為恥。

- ④5 掉舉與昏沉：「掉舉」是內心的浮躁騷動，不能寧靜下來，對修習禪定有障礙；「昏沉」是精神遲鈍，不能思考，對修觀有障礙。不信並懈怠：「不信」是對真理、真事的不信受，自我封閉，與「信」相反；「懈怠」是懶散、不思進取、與「勤」相反。

- ④7 放逸及失念：「放逸」是精神鬆弛，或由於貪、瞋、癡煩惱的影響，使人對善行的修習放鬆下來（舊說「放逸」是由貪、瞋、癡、懈怠四者結合而成）；「失念」即記憶不清。

- ④8 散亂、不正知：「散亂」是精神不集中，思想混亂；「不正知」是對道理無知，作出錯誤判斷。

- ④9 不定謂悔、眠、尋、伺：六識的第六類相應心所是四不定。為甚麼稱為「不定」呢？因為它們自身的存在既非善性、亦非煩惱性，完全看它們與何種心所相應而定。其中「悔」是後悔，亦名「惡作」；「眠」是睡眠，「尋」是尋思，指初步的思考，「伺」是伺察，指深入的、精細的思考。

- ⑤0 二各二：第一個「二」字，解兩對，即上述四不定心所。第二個「二」字，是說在這兩組心所中，各通於善、惡、無記三性。例如「悔」不作善，此「悔」是善性，若「悔」不作惡，此「悔」便是不善性；如所悔與善、惡無關，便是無記性。其餘「睡眠」、「尋」、「伺」的情形亦然，所以名為不定。

- ⑤1 根本識，即阿賴耶識，一切我、法表相，均以阿賴耶識為存在依據，故名。

- ⑤2 五識隨緣現，「五識」，指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種經驗主體。通過它們的活動，轉化出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的世界。這些轉化活動的生起，是受客觀條件決定的，這就是「隨緣」。『成唯識論』曾經分析這些「緣」的數目，嫌其繁瑣質實，從畧。
- ⑤3 或俱或不俱：這是說上述五識可以同時或不同時起現，彼此不相妨礙。
- ⑤4 如濤波依水：就像無數波濤可以從水中同時起現一樣。
- ⑤5 意識常現起：本頌解釋意識的活動情形。一般說，意識是經常起現的。

- ⑤6 除生無想天：及無心二定、睡眠與悶絕：意識的活動有五種情形例外：一、生於無想天的衆生；二、修行進入無想定的境界；三、滅盡定境界；四、睡眠時候；五、悶絕（昏迷）時候。按：「無色天」居色界第四禪中，據說由修無想定可達致。無想定即一

種以去除「想」為目的的禪定。再進一步則是滅盡定，所有主體的活動完全停息，據說修此定可生於無色界的第四重有頂天中。

- ⑤7 由於無想定和滅盡定中「想」不活動，所以合稱「無心二定」。是諸識轉變分別：以上敘述的這種識的轉化活動同時也就是識的分別活動。「分別」（*vikalpa*），意即主體虛構。因為並無客觀的我、法現象，所有我、法都是識體提供，也就是識體的虛構。復次，此句舊解，以「分別」連屬下文，今據梵文本改。

- ⑤8 所分別：原文的意思是：那些（我、法）都是所分別，即都是虛構出來的存在。梵譯省去主語。

- ⑤9 由此彼皆無，故一切唯識：由於上述緣故，那些我、法其實是沒有的，這一切都不過是一種表相的存在。按：句末「唯識」的「識」字，原文是表相（*vijāpti*），即識所轉化出來的存在。玄奘約化為「識」，反易引起誤解。宜注意。

更正啓事

本刊第128期，四象堂所刊「析論『帶（惡）業往生』說」一文，以匆促付梓，校者失察，頗有誤植。茲更正如下：題目之「釋」係「析」字之誤。P.21上欄第八行十一字「歡」字係「欲」字之誤，第十六行「象」字乃「家」字之誤；P.22下欄第六行「不可」係「而難」兩字之誤，第二十一行「造」字乃「遣」字之誤。P.23上欄第五行「號」字乃「者」字之誤。下欄第七行「初」字乃「勸」字之誤，第十三行「關」字乃「開」字之誤。P.24倒數第六行「據」字乃「措」字之誤，倒數第三行「逐」字乃「遂」字之誤。至P.22上欄第三段全文，應更正如下。

所說：「吾人從無始以來所積的罪業，何止八十億劫，此不過是一小部分而已」這個當然是指惡業？吾人既有如此積而難消的重罪惡業，自然只有帶了（惡業）往生了。這是朱主編主張「帶（惡）業往生」說的理由。

茲特更正如上，並向讀者致萬分歉意。